

# B00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1-065

##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9日、10日、13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2021年9月14日公司股票再度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及风险说明如下:

### 一、相关风险提示

####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9日、9月10日、9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021年9月14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二)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风险

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止2021年9月14日收盘,公司动态市盈率为199.47倍,稀土行业平均动态市盈率为125.84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三)稀土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受国家政策及国际经济环境影响,稀土行业供需关系发生较大变化,导致产品价格出现剧烈波动。稀土产品价格的波动加大了公司产品销售和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不确定性,从而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39号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美元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份代码:601398  
 ● 股票简称:ICBC 20 USDPREF  
 ● 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22日  
 ● 股息支付日:2021年9月23日

● 通过境外美元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董事会会议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美元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境外美元优先股股息派发事宜。境外美元优先股(股票简称:ICBC 20 USDPREF;股份代码:601398)本次股息派发方案已经本行2021年8月27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icbc-ltd.com)。

● 境外美元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1. 计息期间:自2020年9月23日(含该日)至2021年9月23日(不含该日)

2. 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22日

3. 股息支付日:2021年9月23日

4. 发放对象:

于2021年9月22日在Euroclear Bank SA/NV(简称Euroclear)和Clearstream Banking, S.A.(简称Clearstream)营业时间结束时(欧洲中部时间下午六时正),在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Luxembourg Branch登记在册的本行境外美元优先股股东。

5. 扣税情况:

本行本次派发境外美元优先股股息约1.153亿美元(含税)。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派

发境外美元优先股股息时,本行需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按照境外美元优先股股利和条件有规定的相关税款由本行承担。

6. 股息率及发放金额:

境外美元优先股股利的计算基准金额、境外美元优先股股息率和代扣代缴所得税的金额,将按每股境外美元优先股股息约1.153亿美元,其中支付给境外美元优先股股东约1.038亿美元,代扣代缴所得税约0.115亿美元。

7. 境外美元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实施办法:

本行将委托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ondon Branch担任支付代理人,向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作为 Euroclear and Clearstream的共同存管人的代持人)支付或按其指示支付于境外美元优先股股息。本行希望, Euroclear或Clearstream,或其代持人在收到境外美元优先股的股息后,将根据其持有的境外美元优先股股息的参与人各自在境外美元优先股的权益收益,按比例参与与账户“汇付款项”。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ondon Branch向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交付或按其指示进行付款,即解除了本行在境外美元优先股项下相关款项的支付义务。对于向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支付的每笔款项,每个账户持有人必须通过Euroclear或Clearstream(以适用者为准)取得其享有的份额。境外美元优先股股东不是账户持有人的,对于向该账户持有人支付的每笔款项,该所有人权人必须通过该账户持有人取得其享有的份额。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公告编号:2021-038

##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是否否决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14日

(二)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类型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A股	803,395,090	99.00	12,002,461	1.24
B股	0	0	0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3,395,090	99.00	12,002,461	1.24

(三) 同意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事务所:黑龙江龙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同国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龙信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5日

股票代码:600399 股票简称:抚顺特钢 编号:临2021-032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21年9月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董事事因先生因出差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任董事秘书胡克勇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专项贷款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公司监事、监事长、监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熊卓远、孙健、张峰龙因公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谭铁坚、张艳梅因公未出席会议;

3、监事会秘书秘书李西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申请专项贷款,关于本次贷款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专项贷款的公告》。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399 股票简称:抚顺特钢 编号:临2021-033

##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专项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专项贷款的议案》,拟向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申请专项贷款,关于本次贷款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专项贷款的公告》。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399 股票简称:抚顺特钢 编号:临2021-034

##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专项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专项贷款的议案》,拟向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申请专项贷款,关于本次贷款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专项贷款的公告》。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1-080

##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股东广东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实业”)所持公司股份被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注:东凌实业持股数量按照直接持有及通过广金美好阿基米德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广金美好火山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间接持有股票数量合并计算。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凌实业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情况。

三、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凌实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2,517,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6%;东凌实业通过广金美好阿基米德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0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467,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2%。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广州中院转来的执行款项10,549.13万元。

东凌实业已按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判决结果全部履行完毕。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93 股票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1-081

##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暨结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实业”)发生购股协议纠纷,向广州中院提起诉讼。

经审理,广州东凌实业于2017年8月裁定本案由广东高院管辖。

2018年10月,公司收到了广东高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7)粤01执1479号。

2018年12月,公司收到了广东高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7)粤01执1479号之二。

2019年1月,公司收到了广东高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7)粤01执1479号之三。

2019年1月,公司收到了广东高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7)粤01执1479号之四。

2019年1月,公司收到了广东高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7)粤01执1479号之五。

2019年1月,公司收到了广东高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7)粤01执1479号之六。

2019年1月,公司收到了广东高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7)粤01执1479号之七。

2019年1月,公司收到了广东高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7)粤01执1479号之八。

2019年1月,公司收到了广东高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7)粤01执1479号之九。

2019年1月,公司收到了广东高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7)粤01执1479号之十。

2019年1月,公司收到了广东高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7)粤01执1479号之十一。